**附件2：**

**诚 信 承 诺 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警务人员公告》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警务人员公告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计划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五、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考试资格，在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拟聘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